

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建设单位: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军

电话:18471808899

邮编:438699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4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结果

附件 3 承诺函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				
设计规模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实际规模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振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7.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1 万元	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比例	7.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湖北振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2）《关于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9 号），2022 年 2 月 21 日； （13）《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MA49R22C60001R），2022 年 04 月 05 日。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义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项目所在区域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排污许可证，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遗体火化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治丧人员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表 2	颗粒物	30mg/m ³	遗体火化 废气
			SO ₂	30mg/m ³	
			NO _x	200mg/m ³	
			CO	150mg/m ³	
			HCl	30mg/m ³	

				Hg	0.1mg/m ³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项目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氨氮	250mg/L	
				悬浮物	3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原建设单位为罗田县民政局，该单位在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建设“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北振讯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2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黄环罗函[2022]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占地面积 23591.9 平方米。新建 1 栋焚化车间、1 栋遗物焚化车间、4 间吊唁厅、2 间吊唁中厅、1 栋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食堂、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每年接待遗体 3600 具。项目总投资 1407.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

项目实际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占地面积 23591.9 平方米。项目建设 1 栋焚化车间、4 间吊唁厅、2 间吊唁中厅、1 栋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食堂、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年火化尸体 3600 具。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92%。

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栋焚化车间、4 间吊唁厅、2 间吊唁中厅、1 栋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食堂、配电室等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该项目由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本次验收责任主体为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21123MA49R22C60001R），有效时间 2022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4 日。

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水生物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

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项目东侧 25m 处为草莓种植园，东侧 100m 处为合家畈村，南侧紧邻义水北路，隔义水北路为长河，西侧 190m 处为徐家湾，北侧 160m 处为彭家湾。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	1 栋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05.12m ²	1 栋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05.12m ²	不变
	吊唁中厅	1 栋 1 层 2 间，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88m ²	1 栋 1 层 2 间，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88m ²	不变
	吊唁小厅	1 栋 1 层 4 间，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88m ²	1 栋 1 层 4 间，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88m ²	不变
	焚化车间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内设临时告别厅、进尸间、操作间、设备间、油库、捡灰间、接灰厅、车间配电房、解剖厅、冰尸库、整容室、法医办公室、骨灰寄存室，仓库等，建筑面积为 1208.4m ² ，内设 4 台火化机（两台平板火化炉，两台拣灰炉）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内设临时告别厅、进尸间、操作间、设备间、油库、捡灰间、接灰厅、车间配电房、解剖厅、冰尸库、整容室、法医办公室、骨灰寄存室，仓库等，建筑面积为 1208.4m ² ，内设 4 台火化机（两台平板火化炉，两台拣灰炉）	不变
	遗物焚化车间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50m ² ，内设 1 台遗物焚烧炉	取消建设	实际取消建设
辅助工程	备用厅	1 栋 1 层，面积为 145.8m ²	1 栋 1 层，面积为 145.8m ²	不变
	配电房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62.3m ²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62.3m ²	不变
	食堂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m ²	位于办公楼一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实际食堂位于办公楼一层，面积 200m ²

	办公楼	/	位于厂区东南侧，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972m ²	实际建设有办公楼
	公共卫生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48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48m ²	不变
	连廊	连接吊唁厅与焚化车间，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14.55m ²	连接吊唁厅与焚化车间，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14.55m ²	不变
	门卫室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48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48m ²	不变
	停车位	52 个停车位	70 个停车位	实际停车位增多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 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管道排放	不变
		遗体火化 废气	平板火化炉 1#、2#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12m 高排气筒 DA001） 另外两台拣灰炉 3#、4#各一套（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1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不变
		遗物 焚烧 废气	风冷器+旋风除尘+脱硫脱酸+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 DA004	实际遗物焚化车间取消建设，无遗物焚烧废气和相应的处理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围田地灌溉，不外排（环评批复：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噪声处理设施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降噪、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降噪、合理布局	不变
	固废处理设施	规范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堆场以及危废暂存间	规范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堆场以及危废暂存间	不变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火化机	平板火化炉	3HDY-13K	台	2	2	不变
2		拣灰炉	FTY-CKV	台	2	2	不变
3	遗物焚烧炉		/	台	1	0	不变
4	遗体冷藏柜		DTG-8A	组	2	2	不变
5			冰利牌出租王	组	4	4	不变
6	遗体冷藏棺		DP-5	台	4	4	不变
7			冰利牌出租王	台	7	7	不变
8	遗体接运车		/	辆	3	3	不变
9	火化机废气处理系统		WQCL-180B	套	3	3	不变
10	焚烧炉废气处理系统		/	套	1	0	实际遗物焚化车间取消建设，无焚烧炉废气处理系统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员工 14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实行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5) 项目焚化规模

项目主要进行火化尸体，并设有遗体清洗业务。项目焚化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焚化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年焚化规模(火化尸体)	实际年焚化规模(火化尸体)	备注
1	焚化车间	3600 具	3600 具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罗田县殡仪馆总占地面积 23591.9m²，门卫室与吊唁大厅服务用房位于场地南侧，吊唁中厅和吊唁小厅位于场地中部，焚化车间位于北侧，西侧有备用厅、公共卫生间，配电房在场地西南侧，食堂在场地东南侧。焚化车间内设临时告别厅、进尸间、操作间、设备间、油库、捡灰间、接灰厅、车间配电房、解剖厅、冰尸库、整容室、法医办公室、骨灰寄存室，仓库等，操作间内设 4 台火化机（两台平板火化炉，两台拣灰炉）及 3 套尾气处理装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食堂



火化炉和拣灰炉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殡仪馆主要工作对象是死亡人员的遗体，辅助为柴油、水、电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储存方式及储存区设置情况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死亡遗体	具/年	暂存于遗体冷藏柜	3600	3600	不变
2	柴油	t/a	储存于火化间辅助用房中的柴油储罐中，最大储存量为 5t	76.5	76.5	不变
3	活性炭	t/a	袋装，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	不变
4	生石灰	t/a	袋装，用于喷洒装置	1.5	1.5	不变
5	84 消毒液原液	t/a	桶装	0.1	0.1	不变
6	水	m ³ /a	/	1259	1235.8	实际减少
7	电	Kw·h/a	/	8 万	7.5 万	实际减少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遗体清洗用水、消毒液配置用水、绿化用水等。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4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4.4m³/a。排水系数按 85% 计，则职工生活废水量为 173.74m³/a。

②治丧人员用水

项目来往人员平均每天约 100 人，治丧人员用水量约为 365m³/a，排水系数按 85% 计，则治丧人员废水量为 310.25m³/a

③食堂用水

项目员工每天就餐人数为 8 人，偶尔有丧葬人员家属在食堂用餐，每月大概 600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202.40m³/a。排水系数按 85% 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172.04m³/a。

④遗体清洗用水

殡仪馆火化遗体 3600 具/年，在殡仪馆进行遗体清洗的约占 15% 左右，遗体清洗用水量约为 54m³/a，其废水水质接近于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遗体清洗废水量为 43.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消毒液配置用水

场馆内吊唁厅及火化车间需进行消毒，消毒液配置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

⑥绿化用水

殡仪馆内绿地面积约为 2000m^2 ，绿化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全部损耗。

因此，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1235.8m^3 。

b、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单位： m^3/a ）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职工生活用水	204.4	30.66	173.74
治丧人员用水	365	54.75	310.25
食堂用水	202.4	30.36	172.04
遗体清洗用水	54	10.8	43.2
消毒液配置用水	10	10	0
绿化用水	400	400	0
合计	1235.8	536.57	69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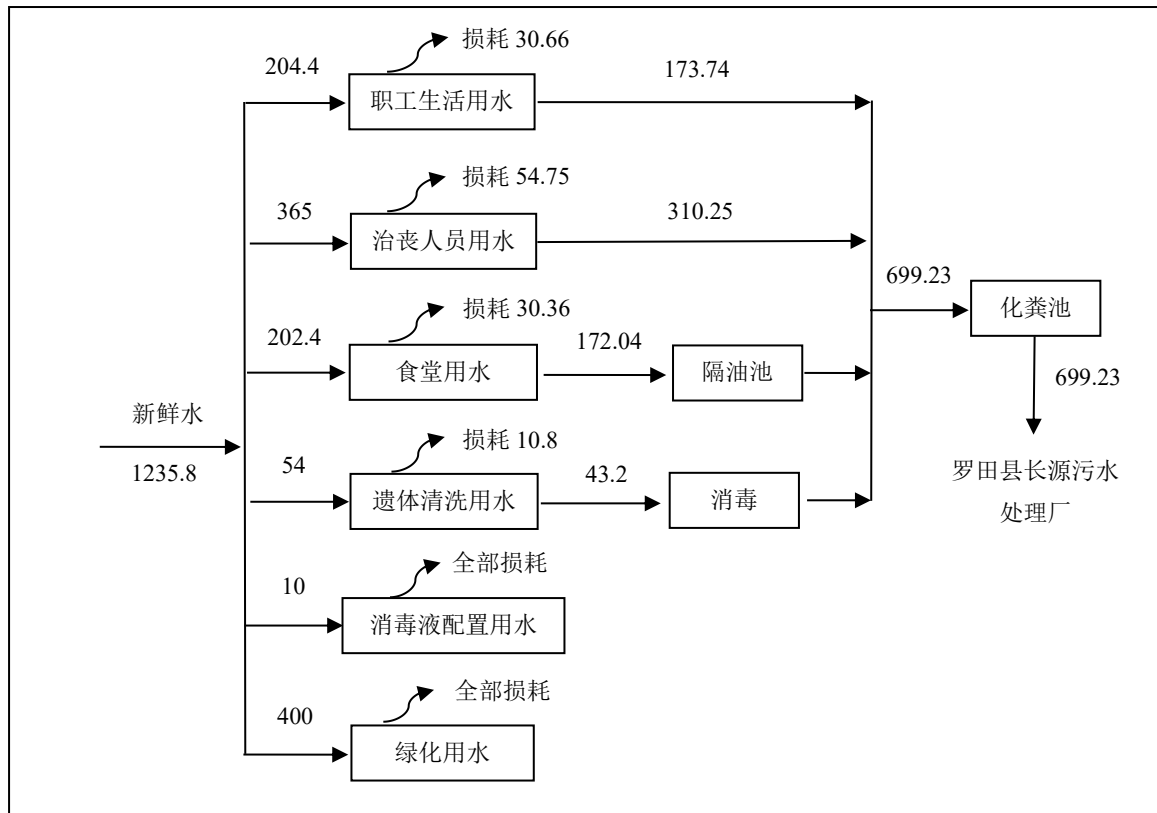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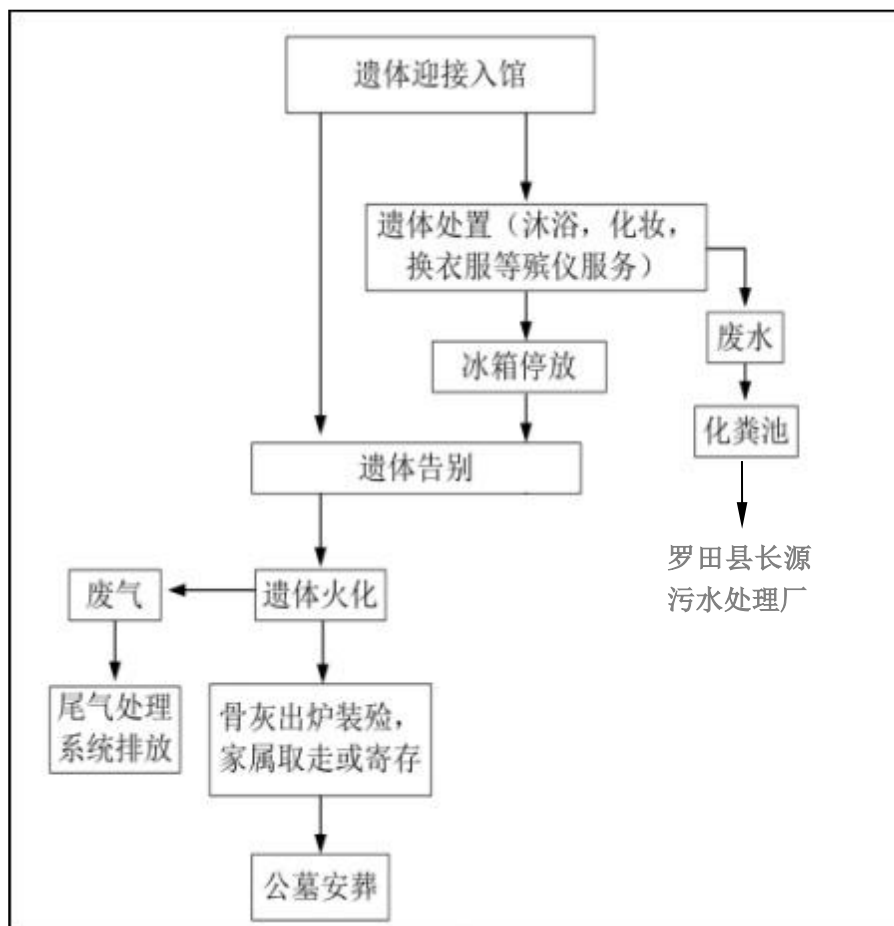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场馆内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

遗体处置：首先将遗体接入殡仪馆内，需要进行遗体清洁的，可在遗体清洗室洗浴台上进行遗体清洁；

遗体暂存：对于无法立即进行火化的遗体，需在遗体冷藏柜中进行停放。

告别仪式：遗体进行火化前可在告别区进行告别仪式。

火化：遗体由推车推入火化机进行火化。火化机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将尸体等在燃烧室里充分燃烧氧化分解。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遗体火化机	HCl、SO ₂ 、NO _x 、Hg、二噁英、CO、烟尘等
废水	办公区、卫生间	BOD ₅ 、COD、SS、NH ₃ -N
	食堂	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整容室	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车辆行驶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火化炉除尘设备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除酸脱硫渣
	办公区、馆内	生活垃圾
	食堂	食堂垃圾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	不变
4	项目工艺	遗体处置--遗体暂存--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遗物、祭品焚烧	遗体处置--遗体暂存--遗体告别--遗体火化	实际没有遗物、祭品焚烧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平板火化炉 1#、2#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另外两台拣灰炉 3#、4#各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遗物焚烧废气经风冷器+旋风除尘+脱硫脱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 DA004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管道排放。 废水：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围田地灌溉，不外排（环评批复：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遗物祭品焚烧灰渣、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平板火化炉 1#、2#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另外两台拣灰炉 3#、4#各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 废水：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包装桶来盛装柴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 部分的规定，任何物质只要未经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便不属于固体废物，当然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油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实际遗物焚化车间取消建设，无遗物焚烧废气、相应的处理措施和遗物祭品焚烧灰渣，污染物减少。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包装桶来盛装柴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 部分的规定，任何物质只要未经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便不属于固体废物，当然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油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火化机火化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平板火化炉 1#、2#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另外两台拣灰炉 3#、4#各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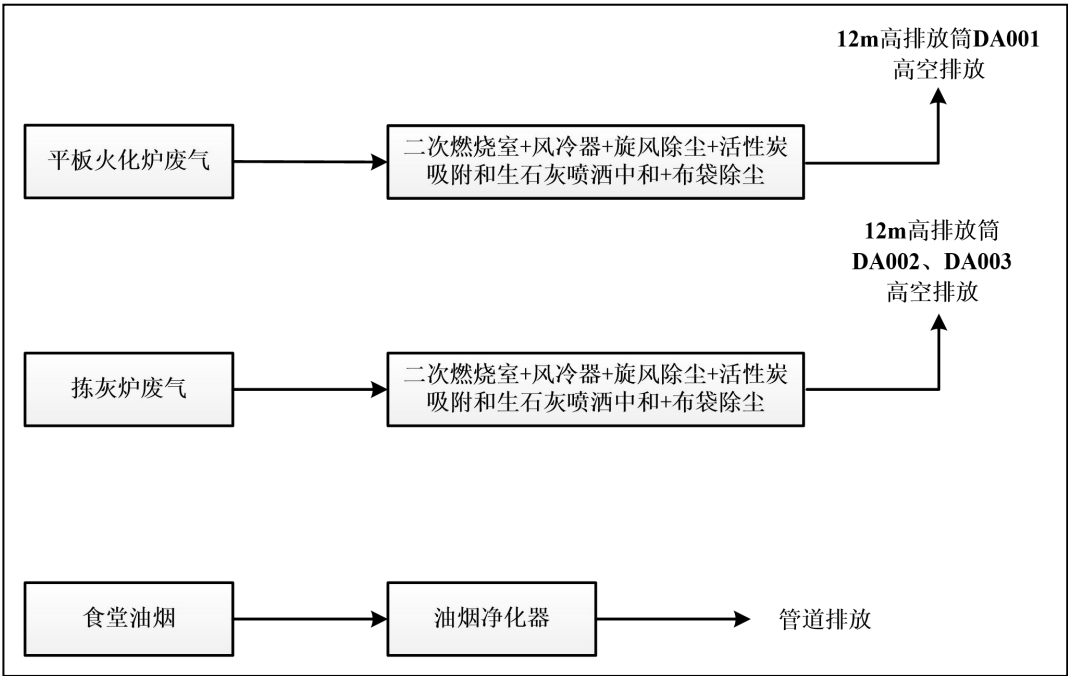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治丧人员废水、食堂废水和遗体清洗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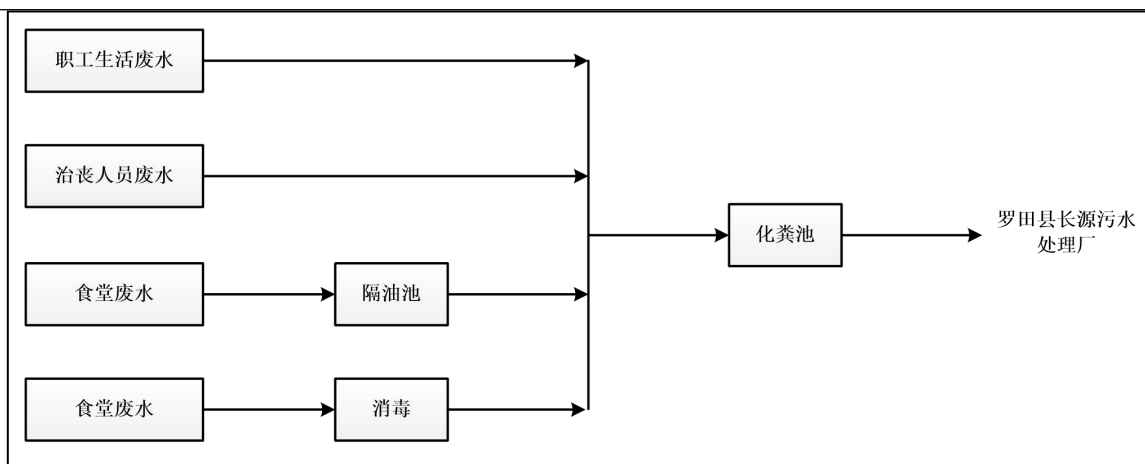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火化机的鼓风机和引风机）噪声，悼念活动的噪声（高音喇叭、音响、乐队奏乐以及人群哀悼）、进出车辆噪声等，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降噪、合理布局、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6.2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垃圾	2.2		SW61（900-003-S61）	
除尘灰	0.5	一般工业固废	SW59（900-099-S59）	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酸脱硫渣	2.0		SW59（900-099-S59）	
废包装袋	0.05		SW59（900-099-S59）	
废活性炭	2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

	遗体火化机	HCl、SO ₂ 、NO _x 、Hg、二噁英、CO、烟尘等	有组织	平板火化炉1#、2#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另外两台拣灰炉3#、4#各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2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废水	办公区、卫生间	BOD ₅ 、COD、SS、NH ₃ -N	间歇性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	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性	
	整容室	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性	
噪声	设备、车辆行驶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隔声减振、绿化降噪、合理布局、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火化炉除尘设备	除尘灰	间歇性	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性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废包装袋	间歇性	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	除酸脱硫渣	间歇性	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办公区、馆内	生活垃圾	间歇性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	食堂垃圾	间歇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2月2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9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443号，占地面积23591.9平方米。新建1栋焚化车间、1栋遗物焚化车间、4间吊唁厅、2间吊唁中厅、1栋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食堂、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每年接待遗体3600具。项目总投资1407.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9.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晚10:00-早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雨水、遗体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火化机火化废气、遗物祭品焚烧废气、食堂油烟等。火化机火化废气经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与生石灰喷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2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新

建两台拣灰炉应根据要求各使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与生石灰喷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遗物祭品焚烧废气经“风冷器+旋风除尘+脱硫脱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废气经净化效率大于 8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火化机、焚烧炉的鼓风机）噪声、悼念活动时的噪声（高音喇叭、音响、乐队奏乐以及人群哀悼）、车辆进出噪声等。本项目对设备噪声在传播途径上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和吸声措施；悼念活动产生的噪声应加强管理，严禁在夜间和悼念厅外奏乐；你单位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停车场应设置减速标牌，加强停车场周边绿化；项目产生的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遗物祭品焚烧灰渣、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等。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院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HJ916-2017 环境二英类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用全程序空白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7)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1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ND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合格

表 5-2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303FS0010101	28	29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303FS0010402	5.8	6.8	7.9	20	合格
	氨氮 (mg/L)	B-250303FS0010101	33.4	32.3	1.7	15	合格

表 5-3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1	28.5	28.2±2.7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3	4.04	4.02±0.12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337213	53.6	55.2±3.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mg/L)	201861	45.2	45.0±1.5	有组织废气

表 5-4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水	氨氮	0.5	10	合格
	动植物油	8.0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4.4	10	合格

表 5-5 仪器校准检测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13)				日期	2025.3.2			
校准项目	浓度值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测定值 A	示值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差 (%)	测定值 A	示值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差 (%)	
二氧化硫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4.3	74	0.3	74	0	74	0.3	74	0	
一氧化氮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5.3	75	0.3	75	0	75	0.3	75	0	
一氧化碳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5.1	75	0.1	75	0	75	0.1	74	-1.0	
二氧化氮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4.3	14	0.3	14	0	14	0.3	14	0	
氧气 (%)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20.9	20.9	0	20.9	0	20.9	0	20.9	0	

表 5-6 仪器校准检测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				日期	2025.3.4			
校准项目	浓度值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测定值 A	示值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差 (%)	测定值 A	示值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差 (%)	
二氧化硫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0	15	0	15	0	15	0	15	0	
一氧化氮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3.8	73	-0.8	74	1.4	74	0.2	74	0	

一氧化碳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5	73	-2	74	1.3	74	-1	73	-1.3	
二氧化氮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	15	0	15	0	15	0	15	0	
氧气 (%)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20.9	20.9	0	20.9	0	20.9	0	20.9	0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仪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 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 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2)	2025.3.4	94.0	94.0	0.0	0.5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2)	2025.3.5	94.0	94.0	0.0	0.5	合格

表5-8 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质控措施一览表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1D1-1			
内标名称		加标量(pg)	实测绝对量(pg)	回收率范围(%)	回收率(%)
提取 内标	2378-TCDD 13C12 STD	500	420.92	25~164	84
	12378-PeCDD 13C12 STD	500	385.20	25~181	77
	123678-HxCDD 13C12 STD	500	395.24	28~130	79
	1234678-HpCDD 13C12 STD	500	355.56	23~140	71
	OCDD 13C12 STD	1000	765.04	17~157	77
	2378-TCDF 13C12 STD	500	407.15	24~169	81
	12378-PeCDF 13C12 STD	500	421.99	24~185	84
	123678-HxCDF 13C12 STD	500	359.80	28~130	72
	1234678-HpCDF 13C12 STD	500	362.30	28~143	72
采样 内标	37Cl-2378-TCDD	500	378.76	70~130	76
	23478-PeCDF 13C12 STD	500	460.07	70~130	92
	123478-HxCDD 13C12 STD	500	513.15	70~130	103
	123478-HxCDF 13C12 STD	500	520.50	70~130	104
	1234789-HpCDF13C12 STD	500	506.48	70~130	101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1D1-2			
内标名称		加标量(pg)	实测绝对量(pg)	回收率范围(%)	回收率(%)
提取 内标	2378-TCDD 13C12 STD	500	380.79	25~164	76
	12378-PeCDD 13C12 STD	500	303.53	25~181	61
	123678-HxCDD 13C12 STD	500	383.02	28~130	77
	1234678-HpCDD 13C12STD	500	343.88	23~140	69
	OCDD 13C12 STD	1000	726.94	17~157	73
	2378-TCDF 13C12 STD	500	358.82	24~169	72

	12378-PeCDF 13C12 STD	500	332.38	24~185	66
	123678-HxCDF 13C12 STD	500	359.20	28~130	72
	1234678-HpCDF 13C12 STD	500	349.09	28~143	70
采样 内标	37Cl-2378-TCDD	500	396.72	70~130	79
	23478-PeCDF 13C12 STD	500	502.75	70~130	101
	123478-HxCDD 13C12 STD	500	566.49	70~130	113
	123478-HxCDF 13C12 STD	500	549.54	70~130	110
	1234789-HpCDF 13C12 STD	500	531.74	70~130	106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1D1-3			
内标名称		加标量(pg)	实测绝对量(pg)	回收率范围(%)	回收率(%)
提取 内标	2378-TCDD 13C12 STD	500	319.41	25~164	64
	12378-PeCDD 13C12 STD	500	282.50	25~181	57
	123678-HxCDD 13C12 STD	500	435.91	28~130	87
	1234678-HpCDD 13C12 STD	500	391.94	23~140	78
	OCDD 13C12 STD	1000	837.12	17~157	84
	2378-TCDF 13C12 STD	500	322.78	24~169	65
	12378-PeCDF 13C12 STD	500	333.83	24~185	67
	123678-HxCDF 13C12 STD	500	397.80	28~130	80
	1234678-HpCDF 13C12 STD	500	400.29	28~143	80
采样 内标	37Cl-2378-TCDD	500	353.54	70~130	71
	23478-PeCDF 13C12 STD	500	415.81	70~130	83
	123478-HxCDD 13C12 STD	500	461.30	70~130	92
	123478-HxCDF 13C12 STD	500	472.87	70~130	95
	1234789-HpCDF 13C12 STD	500	436.74	70~130	87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2D1-1			
内标名称		加标量(pg)	实测绝对量(pg)	回收率范围(%)	回收率(%)
提取 内标	2378-TCDD 13C12 STD	500	385.03	25~164	77
	12378-PeCDD 13C12 STD	500	335.68	25~181	67
	123678-HxCDD 13C12 STD	500	412.34	28~130	82
	1234678-HpCDD13C12 STD	500	352.47	23~140	70
	OCDD 13C12 STD	1000	780.45	17~157	78
	2378-TCDF 13C12 STD	500	407.56	24~169	82
	12378-PeCDF 13C12 STD	500	373.95	24~185	75
	123678-HxCDF 13C12 STD	500	414.83	28~130	83
	1234678-HpCDF 13C12 STD	500	363.52	28~143	73
采样 内标	37Cl-2378-TCDD	500	415.76	70~130	83
	23478-PeCDF 13C12 STD	500	503.50	70~130	101
	123478-HxCDD 13C12 STD	500	529.04	70~130	106
	123478-HxCDF 13C12 STD	500	534.93	70~130	107

	1234789-HpCDF 13C12 STD	500	511.27	70~130	102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2D1-2			
内标名称		加标量(pg)	实测绝对量(pg)	回收率范围(%)	回收率(%)
提取 内标	2378-TCDD 13C12 STD	500	400.80	25~164	80
	12378-PeCDD 13C12 STD	500	371.11	25~181	74
	123678-HxCDD 13C12 STD	500	425.40	28~130	85
	1234678-HpCDD 13C12 STD	500	383.40	23~140	77
	OCDD 13C12 STD	1000	861.75	17~157	86
	2378-TCDF 13C12 STD	500	410.48	24~169	82
	12378-PeCDF 13C12 STD	500	416.19	24~185	83
	123678-HxCDF 13C12 STD	500	417.24	28~130	83
	1234678-HpCDF 13C12 STD	500	408.72	28~143	82
采样 内标	37Cl-2378-TCDD	500	406.17	70~130	81
	23478-PeCDF 13C12 STD	500	482.75	70~130	97
	123478-HxCDD 13C12 STD	500	518.02	70~130	104
	123478-HxCDF 13C12 STD	500	532.21	70~130	106
	1234789-HpCDF 13C12 STD	500	531.16	70~130	106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2D1-3			
内标名称		加标量(pg)	实测绝对量(pg)	回收率范围(%)	回收率(%)
提取 内标	2378-TCDD 13C12 STD	500	437.83	25~164	88
	12378-PeCDD 13C12 STD	500	345.86	25~181	69
	123678-HxCDD 13C12 STD	500	416.07	28~130	83
	1234678-HpCDD13C12 STD	500	364.27	23~140	73
	OCDD 13C12 STD	1000	782.12	17~157	78
	2378-TCDF 13C12 STD	500	469.03	24~169	94
	12378-PeCDF 13C12 STD	500	436.32	24~185	87
	123678-HxCDF 13C12 STD	500	429.16	28~130	86
	1234678-HpCDF 13C12 STD	500	408.25	28~143	82
采样 内标	37Cl-2378-TCDD	500	353.16	70~130	71
	23478-PeCDF 13C12 STD	500	417.82	70~130	84
	123478-HxCDD 13C12 STD	500	497.80	70~130	100
	123478-HxCDF 13C12 STD	500	481.37	70~130	96
	1234789-HpCDF 13C12 STD	500	471.24	70~130	94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9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C-600 便携式七合一测定仪	/

		(HJ 1147-2020)	(YHJC-CY-050-0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N-101A-12COD 消解回流仪 (YHJC-JC-030-03/04) 50mL 数字滴定器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HI9147 溶解氧仪 (YHJC-JC-010-02)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HJC-JC-023-02)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4)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GL124-1SCN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HJC-JC-004-01)	4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600 红外测油仪 (YHJC-JC-025-01)	0.0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1.0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13)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13)	一氧化氮: 3 二氧化氮: 3
	一氧化碳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3/13)	3
	氯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阴) (YHJC-JC-024-01)	0.20
	汞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JLBG-207U (11800621030348)	0.0025
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2) AWA6022 声级计校准器 (YHJC-CY-025-08)	/
有组织废气	二噁英类	同位素稀释高 分辨气相色谱- 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赛默飞 DFS 高分辨双聚焦磁质谱 IHBC-SY-036 ZR-372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IHBC-CY-011	/

注：有组织废气汞分包给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号：211712050006），检测报告编号：WHA-j-34-25030003-02-JC-01、WHA-j-34-25030020-01-JC-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不是所有的火化机都投入使用，按照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火化机排放口◎Y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	3 次/天，检测2天
	拣灰炉 5 号炉排放口◎1	二噁英类	3 次/天×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项目废水排口 ★F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检测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1	等效连续A 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2		
	厂界西外 1m 处▲3		
	厂界北外 1m 处▲4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规模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规模	负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365 天	日火化尸体 5 具	50.69%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365 天	日火化尸体 2 具	20.28%
2025 年 3 月 3 日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365 天	日火化尸体 4 具	40.56%
2025 年 3 月 5 日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365 天	日火化尸体 2 具	20.28%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水生物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DA002 火化 机排放口 ◎YQ1 H=12m	2025.3.3	标况风量（m³/h）		4247	4343	4482	4482	/	/
		烟气温度(°C)		35.8	31.8	43.4	43.4	/	/
		流速（m/s）		11.3	11.4	12.2	12.2	/	/
		含氧量（%）		18.1	17.0	17.8	18.1	/	/
		烟气湿度（%）		5.38	5.38	5.38	5.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4.0	3.5	4.0	/	/
			折算浓度 （mg/m³）	13.4	10.0	10.9	1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74	0.0157	0.017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6	ND（3）	7	7	/	/
			折算浓度 （mg/m³）	21	/	22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5	/	0.0314	0.031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1	21	52	52	/	/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141	52	162	16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4	0.0912	0.233	0.233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3	20	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55	58	62	62	150	/
			排放速率 (kg/h)	0.0680	0.0999	0.0896	0.0999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96	2.41	2.70	2.70	/	/
			折算浓度 (mg/m ³)	6.76	6.02	8.44	8.4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³	0.0105	0.0121	0.0121	/	/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2.5×10 ⁻³	5.6×10 ⁻³	2.8×10 ⁻³	5.6×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8.62×10 ⁻³	0.014	8.75×10 ⁻³	0.014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⁵	2.43×10 ⁻⁵	1.25×10 ⁻⁵	2.43×10 ⁻⁵	/	/
	2025.3.5	标况风量 (m ³ /h)		4075	4282	3851	4282	/	/
		烟气温度(°C)		40.5	39.4	38.4	40.5	/	/
		流速 (m/s)		11.0	11.5	10.3	11.5	/	/
		含氧量 (%)		16.8	18.0	19.5	19.5	/	/
		烟气湿度 (%)		5.95	5.95	5.95	5.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0	3.5	3.8	/	/
			折算浓度 (mg/m ³)	9.0	10.0	23.3	2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28	0.0135	0.015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ND (3)	ND (3)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	/	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5	/	/	0.028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44	15	44	/	/
			折算浓度	74	147	100	147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88	0.0578	0.188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8	15	28	/	/
			折算浓度 (mg/m ³)	57	93	100	100	150	/
			排放速率 (kg/h)	0.0978	0.120	0.0578	0.12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89	3.46	3.46	/	/
			折算浓度 (mg/m ³)	3.45	6.30	23.1	2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³	8.09×10 ⁻⁵	0.0133	0.133	/	/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5.7×10 ⁻⁵	4.0×10 ⁻⁵	6.1×10 ⁻⁵	6.1×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36	0.0133	0.0407	0.0407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2×10 ⁻⁵	1.71×10 ⁻⁵	2.35×10 ⁻⁵	2.35×10 ⁻⁵	/	/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 2 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4.12.26	拣灰炉 5 号 炉排放口 ◎1	烟气温度(℃)	40.2	41.3	43.6	41.7	/	/
		流速(m/s)	9.4	10.1	12.1	10.5	/	/
		氧含量(%)	17.8	17.8	18.5	18.0	/	/
		标干流量(m³/h)	2701	2926	3461	3029	/	/
		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ngTEQ/m³)	0.0030	0.0028	0.0024	0.0027	0.5	达标
2024.12.27		烟气温度(℃)	38.5	42.5	43.6	41.5	/	/
		流速(m/s)	10.3	9.3	9.8	9.8	/	/
		氧含量(%)	17.6	17.7	18.0	17.8	/	/
		标干流量(m³/h)	2974	2663	2819	2819	/	/
		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ngTEQ/m³)	0.72	0.0031	0.0029	0.24	0.5	达标

注：该二噁英类检测结果为换算成基准含氧量为 11%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同时，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 1、适用范围：该标准适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5、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中 5.5：二噁英的监测浓度为连续 3 次测定值的算数平均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单项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1D1-1				
检测点位		拣灰炉 5 号炉排放口◎1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1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DL	实测质量浓度ρs	换算质量浓度ρ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ng/m³			I-TEF	Ng 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4CDD	0.0006	N.D.	N.D.	1	0.00028
	1,2,3,7,8-P5CDD	0.003	N.D.	N.D.	0.5	0.00071
	1,2,3,4,7,8-H6CDD	0.004	N.D.	N.D.	0.1	0.00021
	1,2,3,6,7,8-H6CDD	0.001	N.D.	N.D.	0.1	0.000050
	1,2,3,7,8,9-H6CDD	0.004	N.D.	N.D.	0.1	0.00021
	1,2,3,4,6,7,8-H7CDD	0.003	N.D.	N.D.	0.01	0.000014
	O8CDD	0.004	N.D.	N.D.	0.001	0.0000021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4CDF	0.0004	N.D.	N.D.	0.1	0.000021
	1,2,3,7,8-P5CDF	0.004	N.D.	N.D.	0.05	0.00011
	2,3,4,7,8-P5CDF	0.003	N.D.	N.D.	0.5	0.00071
	1,2,3,4,7,8-H6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1,2,3,6,7,8-H6CDF	0.004	N.D.	N.D.	0.1	0.00021
	1,2,3,7,8,9-H6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2,3,4,6,7,8-H6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1,2,3,4,6,7,8-H7CDF	0.006	N.D.	N.D.	0.01	0.000028
	1,2,3,4,7,8,9-H7CDF	0.004	N.D.	N.D.	0.01	0.000021
	O8CDF	0.004	N.D.	N.D.	0.001	0.0000021
二噁英类总量(PCDDs+PCDFs)		-----	-----	-----	-----	0.0030
注：1.换算质量浓度(ρ):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 11%含氧量换算值，ng/m³。ρ=(21-φn(O₂))/[21-φs(O₂)]*ρs,式中φn(O₂)=11,φs(O₂):废气中含氧量=17.8%。(若废气中氧气体积分数超过 20%,则取 φs(O₂)=20)。						
2.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T4CDD 质量浓度，ng/m³。						
4.样品量：0.7047m³(标准状态);分样比例 f:50%。						
5.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单项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1D1-2				
检测点位		拣灰炉 5 号炉排放口◎1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2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DL	实测质量浓度ρs	换算质量浓度ρ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ng/m³			I-TEF	ng TEQ/m³
二苯并呋喃	2,3,7,8-T4CDD	0.0005	N.D.	N.D.	1	0.00026
	1,2,3,7,8-P5CDD	0.003	N.D.	N.D.	0.5	0.00065

	1,2,3,4,7,8-H ₆ CDD	0.004	N.D.	N.D.	0.1	0.00020
	1,2,3,6,7,8-H ₆ CDD	0.0009	N.D.	N.D.	0.1	0.000046
	1,2,3,7,8,9-H ₆ CDD	0.004	N.D.	N.D.	0.1	0.00020
	1,2,3,4,6,7,8-H ₇ CDD	0.003	N.D.	N.D.	0.01	0.000013
	O ₈ CDD	0.004	N.D.	N.D.	0.001	0.0000020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4	N.D.	N.D.	0.1	0.000020
	1,2,3,7,8-P ₃ CDF	0.004	N.D.	N.D.	0.05	0.00010
	2,3,4,7,8-P ₃ CDF	0.003	N.D.	N.D.	0.5	0.00065
	1,2,3,4,7,8-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3
	1,2,3,6,7,8-H ₆ CDF	0.004	N.D.	N.D.	0.1	0.00020
	1,2,3,7,8,9-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3
	2,3,4,6,7,8-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3
	1,2,3,4,6,7,8-H ₇ CDF	0.005	N.D.	N.D.	0.01	0.000026
	1,2,3,4,7,8,9-H ₇ CDF	0.004	N.D.	N.D.	0.01	0.000020
	O ₈ CDF	0.004	N.D.	N.D.	0.001	0.0000020
二噁英类总量(PCDDs+PCDFs)		-----	-----	-----	-----	0.0028

注：1.换算质量浓度(ρ):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 11%含氧量换算值，ng/m³。ρ=(21-φ_n(O₂))[21-φ_s(O₂)]*ρ_s,式中φ_n(O₂)=11,φ_s(O₂):废气中含氧量=17.8%。(若废气中氧气体积分数超过 20%,则取 φ_s(O₂)=20)。

2.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质量浓度，ng/m³。

4.样品量：0.7640 m³(标准状态);分样比例 f:50%。

5.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表 7-6 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单项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1D1-3				
检测点位		拣灰炉 5 号炉排放口◎1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3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DL	实测质量浓度ρs	换算质量浓度ρ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ng/m³			I-TEF	ng 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4	N.D.	N.D.	1	0.00022
	1,2,3,7,8-P ₃ CDD	0.002	N.D.	N.D.	0.5	0.00055
	1,2,3,4,7,8-H ₆ CDD	0.003	N.D.	N.D.	0.1	0.00017
	1,2,3,6,7,8-H ₆ CDD	0.0008	N.D.	N.D.	0.1	0.000039
	1,2,3,7,8,9-H ₆ CDD	0.003	N.D.	N.D.	0.1	0.00017
	1,2,3,4,6,7,8-H ₇ CDD	0.002	N.D.	N.D.	0.01	0.000011
	O ₈ CDD	0.003	N.D.	N.D.	0.001	0.0000017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3	N.D.	N.D.	0.1	0.000017
	1,2,3,7,8-P ₃ CDF	0.003	N.D.	N.D.	0.05	0.000083
	2,3,4,7,8-P ₃ CDF	0.002	N.D.	N.D.	0.5	0.00055
	1,2,3,4,7,8-H ₆ CDF	0.002	N.D.	N.D.	0.1	0.00011

	1,2,3,6,7,8-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7
	1,2,3,7,8,9-H ₆ CDF	0.002	N.D.	N.D.	0.1	0.00011
	2,3,4,6,7,8-H ₆ CDF	0.002	N.D.	N.D.	0.1	0.00011
	1,2,3,4,6,7,8-H ₇ CDF	0.004	N.D.	N.D.	0.01	0.000022
	1,2,3,4,7,8,9-H ₇ CDF	0.003	N.D.	N.D.	0.01	0.000017
	O ₈ CDF	0.003	N.D.	N.D.	0.001	0.0000017
二噁英类总量(PCDDs+PCDFs)		-----	-----	-----	-----	0.0024

注：1.换算质量浓度(ρ):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 11%含氧量换算值，ng/m³。ρ=(21-φ_n(O₂))/[21-ps(O₂)]*ps,式中φ_n(O₂)=11,φ_s(O₂):废气中含氧量=18.5%。(若废气中氧气体积分数超过 20%,则取φ_s(O₂)=20)。

2.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质量浓度，ng/m³。

4.样品量：0.9011m³(标准状态);分样比例 f:50%。

5.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表 7-7 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单项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2D1-1				
检测点位		拣灰炉 5 号炉排放口◎1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1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pDL	实测质量浓度ps	换算质量浓度p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ng/m ³			I-TEF	ng TEQ/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05	N.D.	N.D.	1	0.00026
	1,2,3,7,8-P ₅ CDD	0.003	0.082	0.241	0.5	0.12
	1,2,3,4,7,8-H ₆ CDD	0.004	0.034	0.099	0.1	0.0099
	1,2,3,6,7,8-H ₆ CDD	0.0009	0.048	0.142	0.1	0.014
	1,2,3,7,8,9-H ₆ CDD	0.004	0.056	0.165	0.1	0.016
	1,2,3,4,6,7,8-H ₇ CDD	0.003	0.097	0.286	0.01	0.0029
	O ₈ CDD	0.004	N.D.	N.D.	0.001	0.0000019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4	0.363	1.07	0.1	0.11
	1,2,3,7,8-P ₅ CDF	0.004	0.323	0.950	0.05	0.048
	2,3,4,7,8-P ₅ CDF	0.003	0.203	0.596	0.5	0.30
	1,2,3,4,7,8-H ₆ CDF	0.003	0.126	0.370	0.1	0.037
	1,2,3,6,7,8-H ₆ CDF	0.004	0.124	0.365	0.1	0.036
	1,2,3,7,8,9-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3
	2,3,4,6,7,8-H ₆ CDF	0.003	0.083	0.246	0.1	0.025
	1,2,3,4,6,7,8-H ₇ CDF	0.005	0.197	0.578	0.01	0.0058
	1,2,3,4,7,8,9-H ₇ CDF	0.004	N.D.	N.D.	0.01	0.000019
	O ₈ CDF	0.004	N.D.	N.D.	0.001	0.0000019
二噁英类总量(PCDDs+PCDFs)		-----	-----	-----	-----	0.72

注：1.换算质量浓度(ρ):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 11%含氧量换算值，ng/m³。ρ=(21-φ_n(O₂))/[21-ps(O₂)]*ps,式中φ_n(O₂)=11,φ_s(O₂):废气中含氧量=17.6%。(若废气中氧气体积分数超过 20%, 则取φ_s(O₂)=20)。

2.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质量浓度, ng/m³。

4.样品量: 0.7719m³(标准状态);分样比例 f:50%。

5.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表 7-8 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单项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2D1-2				
检测点位		拣灰炉 5 号炉排放口◎1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2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DL	实测质量浓度ρs	换算质量浓度ρ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ng/m ³			I-TEF	ng TEQ/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06	N.D.	N.D.	1	0.00029
	1,2,3,7,8-P ₅ CDD	0.003	N.D.	N.D.	0.5	0.00072
	1,2,3,4,7,8-H ₆ CDD	0.004	N.D.	N.D.	0.1	0.00022
	1,2,3,6,7,8-H ₆ CDD	0.001	N.D.	N.D.	0.1	0.000051
	1,2,3,7,8,9-H ₆ CDD	0.004	N.D.	N.D.	0.1	0.00022
	1,2,3,4,6,7,8-H ₇ CDD	0.003	N.D.	N.D.	0.01	0.000014
	O ₈ CDD	0.004	N.D.	N.D.	0.001	0.0000022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4	N.D.	N.D.	0.1	0.000022
	1,2,3,7,8-P ₅ CDF	0.004	N.D.	N.D.	0.05	0.00011
	2,3,4,7,8-P ₅ CDF	0.003	N.D.	N.D.	0.5	0.00072
	1,2,3,4,7,8-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1,2,3,6,7,8-H ₆ CDF	0.004	N.D.	N.D.	0.1	0.00022
	1,2,3,7,8,9-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2,3,4,6,7,8-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1,2,3,4,6,7,8-H ₇ CDF	0.006	N.D.	N.D.	0.01	0.000029
	1,2,3,4,7,8,9-H ₇ CDF	0.004	N.D.	N.D.	0.01	0.000022
	O ₈ CDF	0.004	N.D.	N.D.	0.001	0.0000022
二噁英类总量(PCDDs+PCDFs)		-----	-----	-----	-----	0.0031

注: 1.换算质量浓度(ρ):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 11%含氧量换算值, ng/m³。 $\rho = (21 - \varphi_n(O_2)) / [21 - \varphi_s(O_2)] * \rho_s$,式中 $\varphi_n(O_2) = 11$, $\varphi_s(O_2)$:废气中含氧量=17.7%。(若废气中氧气体积分数超过 20%,则取 $\varphi_s(O_2) = 20$)。

2.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质量浓度, ng/m³。

4.样品量: 0.6910m³(标准状态);分样比例 f:50%。

5.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表 7-9 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单项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IHB24122501YQT2D1-3			
检测点位		拣灰炉 5 号炉排放口◎1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3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 ρ DL	实测质量浓度 ρ_s	换算质量浓度 ρ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ng/m ³			I-TEF	ng TEQ/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类	2,3,7,8-T ₄ CDD	0.0005	N.D.	N.D.	1	0.00027
	1,2,3,7,8-P ₅ CDD	0.003	N.D.	N.D.	0.5	0.00068
	1,2,3,4,7,8-H ₆ CDD	0.004	N.D.	N.D.	0.1	0.00021
	1,2,3,6,7,8-H ₆ CDD	0.001	N.D.	N.D.	0.1	0.000048
	1,2,3,7,8,9-H ₆ CDD	0.004	N.D.	N.D.	0.1	0.00021
	1,2,3,4,6,7,8-H ₇ CDD	0.003	N.D.	N.D.	0.01	0.000014
	O ₈ CDD	0.004	N.D.	N.D.	0.001	0.0000021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类	2,3,7,8-T ₄ CDF	0.0004	N.D.	N.D.	0.1	0.000021
	1,2,3,7,8-P ₅ CDF	0.004	N.D.	N.D.	0.05	0.00010
	2,3,4,7,8-P ₅ CDF	0.003	N.D.	N.D.	0.5	0.00068
	1,2,3,4,7,8-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1,2,3,6,7,8-H ₆ CDF	0.004	N.D.	N.D.	0.1	0.00021
	1,2,3,7,8,9-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2,3,4,6,7,8-H ₆ CDF	0.003	N.D.	N.D.	0.1	0.00014
	1,2,3,4,6,7,8-H ₇ CDF	0.005	N.D.	N.D.	0.01	0.000027
	1,2,3,4,7,8,9-H ₇ CDF	0.004	N.D.	N.D.	0.01	0.000021
	O ₈ CDF	0.004	N.D.	N.D.	0.001	0.0000021
二噁英类总量(PCDDs+PCDFs)		-----	-----	-----	-----	0.0029

注：1.换算质量浓度(ρ):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 11%含氧量换算值, ng/m³。 $\rho=(21-\varphi_n(O_2))$

/[21- $\varphi_n(O_2)$]* ρ_s ,式中 $\varphi_n(O_2)$ =11, $\varphi_n(O_2)$:废气中含氧量=18.0%。(若废气中氧气体积分数超过 20%,则取 $\varphi_n(O_2)$ =20)。

2.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质量浓度, ng/m³。

4.样品量: 0.7305m³(标准状态);分样比例 f:50%。

5.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遗体火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类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DW001 项目废水排口 ★FS1	2025.3.4	pH (无量纲)	7.9	8.0	7.9	8.0	7.9~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8	28	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6.6	6.6	6.3	6.4	200	达标

		氨氮 (mg/L)	33.4	34.1	33.8	32.6	33.5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3	18	15	16	2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0	0.13	0.09	0.17	0.12	100	达标
	2025.3.5	pH (无量纲)	8.0	8.1	8.0	8.0	8.0~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4	34	35	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9	7.7	8.1	7.7	200	达标
		氨氮 (mg/L)	31.9	32.8	32.1	32.8	32.4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4	17	12	16	2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5	0.12	0.12	0.15	0.14	100	达标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和《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m 处▲1	2025.3.4	昼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52.2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44.6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2	2025.3.4	昼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55.5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45.1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3	2025.3.4	昼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52.1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41.2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4	2025.3.4	昼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51.5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41.0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1	2025.3.5	昼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50.6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44.0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2	2025.3.5	昼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53.8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47.9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3	2025.3.5	昼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51.0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42.9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4	2025.3.5	昼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50.2	60	达标
		夜间	等效连续A 声级 (dB(A))	42.6	50	达标

注：2025.3.4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风速：1.5m/s；2025.3.5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风速：1.8m/s。，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烟(粉)尘、SO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中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围田地灌溉,不外排。废气主要是遗体火化机及遗物焚烧炉产生的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388t/a)、SO₂(0.0799t/a)、氮氧化物(0.0461t/a)。

根据黄冈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中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6t/a、氨氮 0.004t/a、颗粒物 0.0388t/a、SO₂ 0.0799t/a、氮氧化物 0.0461t/a(见附件2)。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火化机火化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平板火化炉 1#、2#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另外两台拣灰炉 3#、4#各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治丧人员废水、食堂废水和遗体清洗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0153	310	0.0047	0.0388
二氧化硫	0.0285	310	0.0088	0.0799
氮氧化物	0.145	310	0.0450	0.0461
污染物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 排放许可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化学需氧量	50	699.23	0.035	0.036
氨氮	5	699.23	0.003	0.004

备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排放许可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结论：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项目东侧 25m 处为草莓种植园，东侧 100m 处为合家畈村，南侧紧邻义水北路，隔义水北路为长河，西侧 190m 处为徐家湾，北侧 160m 处为彭家湾，生产区距离合家畈村 13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见附图 5）。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我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叶军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二次燃烧室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冷器	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气筒 DA003	油烟净化器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罗田县民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北振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2]9 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	隔油池（1m ³ ）、化粪池（30m ³ ）	用于周边田地灌溉。不外排	隔油池（1m ³ ）、化粪池（30m ³ ）	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遗体清洗废水	氮、SS、动植物油	化粪池（30m ³ ）、消毒		化粪池（30m ³ ）、消毒	
	办公生活废水、治丧人员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40m ³ ）、两座		化粪池（40m ³ ）、两座	
废气	焚化车间	平板火化炉 2 台 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CO、HCl、Hg、二噁英等	2 台平板火化炉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12m 高排气筒 DA001）	2 台平板火化炉共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12m 高排气筒 DA001）	
		拣灰炉 2 台	烟尘、SO ₂ 、NO _x 、CO、HCl、Hg、二噁英等	各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1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各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和生石灰喷洒中和+布袋除尘+12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遗物焚化间	焚烧炉 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CO、HCl、二噁英等	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风冷器+旋风除尘+脱硫脱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2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遗物焚化车间取消建设，无遗物焚烧废气和相应的处理措施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管道 DA005 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	
	烟气处理设施					
噪声	火化机、焚烧炉的鼓、引风机		等效 A 声级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保养、限速禁鸣、绿化降噪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保养、限速禁鸣、绿化降噪（无焚烧炉及相应产生的噪声）	
	活动噪声					
	车辆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遗物祭品灰渣		遗物焚化车间取消建设，无遗物祭品焚烧灰渣	
			食堂垃圾			
			废包装袋			
			除酸脱硫渣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废柴油的废油桶	厂家回收	作为原始用途包装桶来盛装柴油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26	95
2	废水	2	2
3	噪声	1	1
4	固废	2	2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	3
合计		131	103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类、烟气黑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废水排放口 DW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黄环罗函[2022]9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项目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占地面积 23591.9 平方米。新建 1 栋焚化车间、1 栋遗物焚化车间、4 间吊唁厅、2 间吊唁中厅、1 栋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食堂、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每年接待遗体 3600 具。项目总投资 1407.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	项目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占地面积 23591.9 平方米。新建 1 栋焚化车间、4 间吊唁厅、2 间吊唁中厅、1 栋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食堂、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每年接待遗体 3600 具。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92%。遗物焚化车间取消建设。	已落实
2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了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了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不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雨水、遗体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雨水、遗体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周边水体；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火化机火化废气、遗物祭品焚烧废气、食堂油烟等。火化机火化废气经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与生石灰喷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新建两台拣灰炉应根据要求各使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与生石灰喷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遗物祭品焚烧废气经“风冷器+旋风除尘+脱硫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废气经净化效率大于 8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火化机火化废气、食堂油烟等。火化机火化废气经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与生石灰喷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新建两台拣灰炉应根据要求各使用一套尾气处理装置（二次燃烧室+风冷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与生石灰喷酒中和+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里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见附图 5）。遗物焚化车间取消建设，无遗物焚烧废气和相应的处理措施。	已落实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火化机、焚烧炉的鼓风机）噪声、悼念活动时的噪声（高音喇叭、音响、乐队奏乐以及人群哀悼）、车辆进出噪声等。本项目对设备噪声在传播途径上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和吸声措施；悼念活动产生的噪声应加强管理，严禁在夜间和悼念厅外奏乐；你单位应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停车场应设置减速标牌，加强停车场周边绿化；项目产生的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火化机的鼓风机）噪声、悼念活动时的噪声（高音喇叭、音响、乐队奏乐以及人群哀悼）、车辆进出噪声等。本项目对设备噪声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隔声措施和吸声措施；悼念活动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严禁在夜间和悼念厅外奏乐；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停车场设置减速标牌，加强停车场周边绿化；项目产生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遗物祭品焚烧灰渣、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包装桶来盛装柴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部分的规定，任何物质只要未经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便不属于固体废物，当然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废油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已基本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占地面积 23591.9 平方米。项目建设 1 栋焚化车间、4 间吊唁厅、2 间吊唁中厅、1 栋吊唁大厅及服务用房、食堂、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年火化尸体 3600 具。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92%。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遗体火化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类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除酸脱硫渣、废包装袋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

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⑥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权核定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2）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气的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规范防尘抑尘制度及管理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罗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1123-91-01-135 923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4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火化尸体 3600 具		环评单位		湖北振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审批文号		黄环罗函[20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421123MA49R22C60001R				
	验收编制单位		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水生物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7.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		所占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7.9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罗田县祥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3MA49R22C60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99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1	500	/	/	0.035	0.036	/	0.035	0.036	/	+0.035
	氨氮	/	32.9	250	/	/	0.003	0.004	/	0.003	0.004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6	30	/	/	0.0047	0.0388	/	0.0047	0.0388	/	+0.0047
	二氧化硫	/	7	30	/	/	0.0088	0.0799	/	0.0088	0.0799	/	+0.0088
	氮氧化物	/	34	200	/	/	0.045	0.0461	/	0.045	0.0461	/	+0.045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455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